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正果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展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正果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展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

发 包 人：广州增投能源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发包人：（全称）广州增投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正果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展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2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

1.3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4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日历天。

1、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期约定为10日历天。其中：

（1）方案设计工期为2日历天；

（2）初步设计工期（文案确定后，1日历天内需提供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2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为3日历天；

（3）设计概算工期（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2日历天需提供按施工图预算深度编制的设计概算送审稿）为2日历天；

（4）施工图设计工期（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2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为3日历天。

2、施工工期2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之日为准。

1.5工程质量

（1）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6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报价必须包括：设计费、施工费、设备费、运输费、卸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策划、管理费，服务人员的劳务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施工水电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以及各项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7项目实施范围：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展厅面积约810㎡，进行图示范围内的硬装工程，展览布展设计、多媒体设备、多媒体内容设计、艺术场景制作、施工实施、家具采购等。(具体建设指标以建设单位最终选定方案和后期项目规划报批文件为准)。

1.8服务内容：

（1）设计部分

包含设计各阶段（方案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艺术及多媒体设备方案、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等）的各项工作，技术文件编制及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审核竣工图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2）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竣工图编制、按经设计复核过的设计图纸、设计概算等资料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等。

（3）其他

负责属于承包人范围内的报批报建，派出专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的相关报批报建工作、与相关权属单位及施工全过程的沟通协调，满足相关权属单位接收本工程的要求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为止。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节能、人防、防雷、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检查及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检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2）除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收取的报批报建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外，其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9项目布展深化设计、布展实施总体要求：

1.9.1、深化设计工作要求：

（1）在原基础上进行展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功能布局平面图，展陈深化设计详细效果图、内容策划、施工图设计、上墙平面设计等，设计方案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擅自动工实施的，发包人可以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数字多媒体深化设计。包含多媒体人机交互形式设计、后台控制程序架构设计、多媒体内容策划（包含影视视效方案、多媒体执行脚本编写等），多媒体布展实施方案、多媒体互动的集成方式和表现内容，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3）相关要求：深化设计所包括的装饰装修布展项、多媒体强弱电控制设计、模型展示项、数字多媒体展示项，要求须明确其产品的技术性能、结构、特点、质量水平及设备、材料的品牌、材质、数量等，达到正式深化设计方案的深度，具有可实施操作性。

（4）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1.9.2.布展实施工作要求：

（1）施工质量标准：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标准应达到合格等级。同时，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限量》、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国家其他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等相关标准。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签订时国家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及当地行业、企业等有效的标准、规范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规范与经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规定有不一致时，以标准最高者为准。布展工程的质量要求都必须达到该专业技术的最高质量要求。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4）必须认真做好安全工作，确保展馆布置实施的安全。

（5）知识产权的归属: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使用单位所有（署名权除外），承包人享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发包人享有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永久无偿使用权。

1.9.3、方案设计、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原则：

（1）深刻理解，合理进行深化设计、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方案深化设计应以项目需求书为基础。承包人必须深刻研究理解项目需求书进行合理深化设计、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

（2）方案深化设计、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必须突出地方特色，与建筑风格协调。用材和手段必须符合环保消防、安全节能的要求，不可存在安全隐患。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的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并与陈列环境相协调，经久耐用。辅助陈列品、模型等艺术展项要求工艺精良，艺术水准高。

2.发包人工作

2.1开工前确认承包人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5按时向承包人交付布展范围内毛坯现状。

3.承包人工作

3.1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5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发包人审定。

3.2指派 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3.3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 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合同工程时，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工作的进度，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赶工要求。发包人不得提出不合理的施工工期（原则上压缩工期不得超过计划工期的20%）要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赶工要求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的赶工方案及赶工措施费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产生的赶工措施费，按第7.4款的约定执行。

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关键路径的工程实际进度比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承包人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发包人，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项不影响工作进度、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4.5如果工期顺延事项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3天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项终结后的10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4.6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4.4款和第4.5款（发生时）约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20天内，按照第4.4款约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如果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20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4.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第7.2.2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承包人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组织设计文件内部审查，按约定报送发包人审查，按照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5.4发包人对质量与安全应负的责任：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计算。

5.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发包人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但发包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发包人管理日起计算，装修工程保修期为1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2.其它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承包人提交全部深化设计方案并通过发包人审核认可，硬装工程完成验收合格，请款材料核对无异议后，发包人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进度款；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工程进度款；

4)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并承包人交齐工程档案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5)剩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一个月内，将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付清；

6）外地承包人，由承包人凭发票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收款。

备注：联合体中标的，发包人仅支付款项到牵头单位。

6.2承包人申请工程款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除第7.3条外，任何情况不做合同价格调整。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承包人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而调整。

7.2.2误期赔偿费：设计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设计图纸、概算等设计文件，或由于设计承包人员原因造成的误期，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发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误期是指实际竣工验收工期超出合同工期的天数。由于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在15个日历天内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0.01%的违约金；误期在16—30个日历天内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0.02%的违约金；误期在31—45个日历天内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0.03%的违约金；以此类推，以15个日历天为一周期，分段计算并累加。若延期超过90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的重大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范围变更和现场签证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发包人签字才能生效,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7.4.2发包人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Ⅰ、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3）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市场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承包人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5其他

（1）承包人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承包人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承包人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计日工核算，承包人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7）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以下文件规定执行：

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

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

④《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⑤其他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 2017 〕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建筑〔2020〕431号）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发包人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发包人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发包人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3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发包人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确需提前使用，可与承包人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承包人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发包人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办理清算；

（3）办理公司的重整；

（4）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经发包人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一部分终止后，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承包人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发包人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9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含代发的分包单位工人工资），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外，并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可用承包人工程款垫付。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上述承包人违约造成的违约金，由监理单位开具违约金处罚单，发包人进行审核确定后，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确认违约责任成立后，承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或履约担保金中进行扣除。

11.保密

11.1合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

13不可抗力

13.1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无论设计大纲是否修改，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4.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联系人： 承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银行账号：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